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1-035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董事会共有 12 名董事，实到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蒋国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78 人调整为 565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

数将调整到预留部分。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在公司前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并同意以 1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65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893.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在公司前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特此决议。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